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C/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ONG KONG.

• Tel : (852) 2300 1061
• Fax : (852) 2771 1139
• E-mail : hkccsaswogb@yahoo.com.hk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問題的政策」意見書

本分會是會員人數最多的社署社工工會，現代表工會及社署前線社工發言：

- 1. 重案組不應兼顧撰寫撫養權報告** — 現時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俗稱重案組）社工每人平均要處理 51 個個案，遠超美加同業的標準，大部份個案在半年至九個月內會被結案，根本得不到深入輔導；資深社工原本應該集中精神處理個案輔導，卻要兼顧撰寫四十五個與家暴未必相關的撫養權推薦報告，該些個案牽涉與案主不少的糾纏而極花時間但又不被計算入工作量，希望委員會跟進要求社署改變此項不合理的工作安排，釋放家暴社工的專業能力去處理輔導工作。
- 2. 體恤安置資產審查交還房署處理** — 現時社工要協助家暴（尤其是虐偶）個案受害人獲得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必須代房署先完成公屋申請的資產和入息審查，但社工對該些工作根本不熟悉，要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時亦有困難，例如曾有個案是在大陸有資產但聲稱不能出售的，社工要處理時就不知房署的彈性如何。其實房署在處理社工的分戶個案推薦時是會先對申請人作資產入息審查的，但在體恤安置的個案中就要社工代勞，平白令社工花了時間在非社工專業的工作上，直接影響服務質素和受害人「上樓」的時間。
- 3. 受害人應獲豁免綜援的居港要求** — 現時來港未滿七年的家暴受害人，除非是患上精神病如抑鬱症等，否則即使社工給予推薦，亦未必能取得綜援，直接造成他們的生活困難；當中如部份受害人外出工作，其子女就會成為院舍住客，直接因家暴而失去家長照顧。
- 4. 家暴條例禁制應可由社工代提出** — 現時根據家暴條例申請禁制令是要由律師提出，基層家暴受害人只可以申請法律援助，但審批需時，我們曾於修例時建議在法例中列明，社署社工可以代受害人作出申請，或應該簡化程序在家事法庭成立一個簡便申請部門，讓申請人可以直接向法庭申請禁制令以加強條例對受害人的保護。
- 5. 虐兒案醫務社工人手宿位應增加** — 現時一些大醫院的兒科醫務社工，每星期經手處理的虐兒案可以多達七至十個，社工要為多專業個案會議作聯絡及準備工作，未能有時間處理在病房留醫的受害孩子情緒，而若這些受害人離院後要入住宿舍，現時的輪候情況大都很差，服務使用率超過九成，而作為最後防線的保良局新生家為防止過多個案湧入，很多時都要求社工要取得法庭命令才可以帶孩子入住，令孩子的福利受到拖延和影響。

6. **非虐偶虐兒家暴個案欠專門跟進** — 社署重案組現時只處理虐兒和虐偶個案，其他包括虐老、姻親不和或兄弟相殘等個案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但後者社工每年要處理近100個不同種類的家庭個案及幾個小組，工作量亦無指標，加上這些個案所能夠取得的資源和關注都較少，令受害人面對的困境未必能在短期內改善。
7. **庇護中心／支援中心／單身宿舍** — 現時的虐偶庇護中心只能入住短時間又無提供膳食服務，案主不能得到真正的休息和照顧；負責處理受害人福利事宜的保良局翠琳中心只限制跟進個案上法庭時的問題，深恐與重案組工作重疊因而未能分擔很多後者的擔子；另，現時任何人士如果患有精神病，一些臨時收容宿舍例如曦華樓及鄰舍輔導會賽馬會樂富宿舍等都需要提供醫生證明才可以讓申請人入住，變相延遲了家暴受害人入住的時間。

主席 梁建雄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 完 —